

T/ZNZ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

T/ZNZ 055—2021

天台黄茶

Tiantai yellow tea

2021 - 04 - 22 发布

2021 - 05 - 22 实施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天台县农业农村局、浙江天台九遮茶业有限公司、浙江紫凝黄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鑫、于国光、许佳妮、郑海飞、陈俊、孙彩霞、许卫剑、叶欣欢、刘玉红、任霞霞。

天台黄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台黄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天台黄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与碎茶含量测定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GB/T 8314 茶 游离氨基酸总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NY 659 茶叶中铬、镉、汞、砷及氟化物限量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台黄茶 Tiantai yellow tea

以天台县所辖区域内茶树种‘中黄1号’优质鲜叶为原料，经摊青、杀青、做形、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绿茶。

4 要求

4.1 鲜叶原料

不同等级天台黄茶的鲜叶原料应符合表 1 的要求。低于一级及劣变的鲜叶不得用作天台黄茶的原料。

表 1 鲜叶等级分级标准

级 别	质 量 要 求
特一	一芽一叶初展，芽长于叶，芽叶长度不超过 2.5 cm，芽叶匀齐肥壮。
特二	一芽一叶为主、二叶初展 30%以下，芽叶长度基本相等，长度不超过 3.5 cm，芽叶完整、匀净。
一级	一芽二、三叶为主，三叶初展不超过 50%，长度不超过 4 cm，芽叶完整。

4.2 感官要求

4.2.1 无霉变，无劣变，无污染，无异味。

4.2.2 产品洁净，无任何外源物质，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

4.2.3 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2 的规定，感官术语的使用及感官评审方法应符合 GB/T 14487 和 GB/T 23776 的规定。

表 2 感官品质要求

茶类	等级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天台黄茶 (扁形)	特一	扁平光滑，挺秀尖削；嫩黄鲜润；匀整重实；匀净	嫩黄鲜亮	鲜嫩持久	鲜爽回甘	嫩黄明亮 匀齐成朵
	特二	扁平光滑，挺秀；嫩黄尚鲜润；匀整；匀净	嫩黄明亮	嫩香	鲜爽	嫩黄明亮
	一级	扁平光滑，挺直；绿黄；匀齐；尚匀净	绿黄尚明亮	尚嫩香	鲜醇	绿黄明亮
天台黄茶 (条形)	特一	匀直挺秀，锋苗显露；嫩黄鲜活；匀整；匀净	嫩黄鲜亮	嫩香持久	鲜爽回甘	嫩黄明亮 匀齐成朵
	特二	匀直挺秀；尚嫩黄鲜活；匀整；匀净	嫩黄明亮	嫩香尚持久	鲜爽	嫩黄明亮
	一级	挺直；绿黄；匀齐；尚匀净	绿黄尚明亮	清香	鲜醇	绿黄明亮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要求

项 目	扁形（条形）			检测方法
	特一	特二	一级	
水分（质量分数）/%	≤ 6.0			GB 5009.3

表 3 理化指标要求（续）

粉末（质量分数）/%	≤	1.0		GB/T 8311
总灰分（质量分数）/%	≤	6.5		GB 5009.4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7.0	35.0	GB/T 8305
氨基酸（质量分数）/%	≥	5.1		GB/T 8314

4.4 质量安全

4.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和 NY 659 的规定。

4.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监督总局 75 号令），检测方法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一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是一致的。

5.2 出厂检验

茶叶产品应按照 4.2~4.5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逐批检验，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5.3 型式检验

5.3.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要求规定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5.3.2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 GB/T 8302 的规定随机抽取。

5.4 判定规则

5.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5.4.2 不应含有霉变、劣变、有污染的任何外源物质、非茶类夹杂物，或质量安全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均判定为该批产品不合格。

5.4.3 感官指标的其他项目、理化指标和净含量任一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用留存样对不符合的项目进行复检。若留存样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留存样检验结果有任何一个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标签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标签应标注产品类型并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6.2 包装

应符合 GB/T 1070 的规定。

6.3 运输

应采用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输时应用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保质期为 18 个月。
